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8,999,041.22 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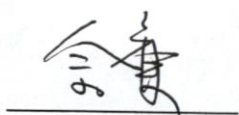
3、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余廉、江秋霞、刘寿培、罗剑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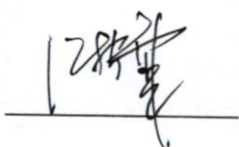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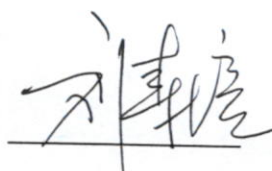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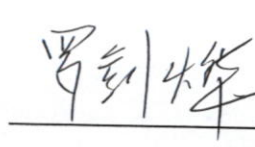
余廉



江秋霞



刘寿培



罗剑辉

2016年4月22日